

第四章 走進非正式

第一節 女性大陸配偶非正式就業的境遇

一、工作的原因

對於不同的女性大陸配偶來說，工作的原因和工作對她們的意義是因人而異的。首先，因為工作可以為家庭多增加一份收入，雖然移民女性的薪資一般都偏低，但是和丈夫的收入加起來，仍然可以維持家庭開銷。受訪的女性大陸配偶中，有人確實視工作為提升家庭生活水準的機會，但也有人由於丈夫失業或工作不穩，她的一份薪水成為支撐家計的主要來源。

這裡的生活高，一定要雙薪才夠啊．．．像我老公是普通的工薪階層，我們沒有房子，和公婆住，那以後買房子、等孩子大了哪夠？

——凱蒂

原來我都在家照顧小孩，後來是我婆婆說她白天幫忙照顧，叫我去外面工作。因為我先生那時候也沒有在工作，所以就換我出去賺錢。

。——戴玫

他們那個（就養金）一個月才一萬多塊錢，他一個人夠用，加我一個就不夠啦！所以我來了沒多久就開始打工。——士櫻

另外，雖然傳統觀念認為男性才是家中的主要賺錢養家的人，女性則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但是隨著時代的進步和產業的發達，女性經由外出工作，在金錢上不再需要依賴男性，她們同樣可以自食其力。此外，由於大陸長期實行男女平等的政策，因此大陸配偶來臺前普遍都有工作，尤其對於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來說，工作不僅是賺錢的管道，更是建立自信、提供成就感的來源。

在大陸，生了小孩還是會出去工作。要不是給婆婆帶，就是給媽媽帶，要不就送到單位的托兒所。我們的觀念是女生一定要上班，一定要經濟獨立。——靜如

沒有工作我會很擔心，覺得靠你吃飯，然後我單單是一個家庭主婦，用我老公拿回家的錢，如果他對我大小聲，叫我做什麼做什麼，我會特別不平衡，覺得說，我為什麼在家庭裡是這樣一個角色。我一定要一份能賺自己的錢、能自己去分配錢的工作，無論多苦、多挫折，我一定要克服它，真正做到獨立自主。——Juliet

最後，女性大陸配偶身為移民者，她們適應一個新環境的最好方法就是透過工作來了解當地社會，並藉此跨出家庭的範圍，拓展社會人際網絡。工作可以讓女性接觸到外面世界，不會使自己侷限在狹小空間領域，並且可以增長見識。而工作中的人際互動，同事之間彼此交換生活資訊和心得，不但可以豐富女性大陸配偶的生活經驗，也可能改變她們原來對臺灣社會的想法。

我是覺得反正我也沒有太大的經濟壓力，妳要說沒有壓力，其實也是有啊！有房貸、有小孩，這也是壓力，能多掙點錢是最好。可是，對於我來說，ok，也不用跟我談錢，因為我本來就沒有嘛！有錢是更好，就去做，那就當興趣做，反正是接觸社會啊！——蘇珊

我們去工作不是在賺多少錢，而是我們要有這樣的機會去接觸外面的社會，不管是去打工、去快餐店、去加油站做些什麼，其實都是要融入社會。——Juliet

透過工作我才能認識這些好朋友，有我自己的生活圈，否則我現在待在家裡，什麼朋友都沒有，和剛來的時候一樣，很孤單又很無聊。——余兒

二、工作環境

非正式就業包含非正式部門的就業者與正式部門裡的非正式就業者。根

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分類，非正式部門可區分為三種類型：(1)小型或微型企業；(2)家庭企業；(3)獨立工作者（ILO，2002a）。因此，無論是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家庭企業的老闆或員工，或是獨立的工作者，都可視為是非正式就業。而正式部門裡的非正式就業者則是指在正式部門中打工、臨時性或約雇性質的員工，只要是未享有與正式員工相同福利和保障者，即可列為非正式就業者（ILO，2002a），像靜如即屬於在正式部門中的非正式就業者：

因為剛來的時候還沒有拿工作證，我都去她（婆婆）那裡幫忙．．．那個時候沒有錢啊！結果後來我同事都說，妳這樣做都沒有錢，不如請勞務發包去做。去的時候沒有工作證，就一直在那裡做、做、做，後來第二年有工作証了，就做勞務發包．．．就是公司很多事做不完啊，像中油不是在裁員嗎，然後它就委外，把它的工作委外，給你們多少勞務金，你們請人來做。——靜如

然而，在靜如未取得工作證之前，她可以說是比廉價勞工還不如的「無薪」勞工。由於正式部門往往對從業人員的身份要求較嚴格，尤其靜如所任職的中油總部為國營企業，一般正式員工更需要通過公開招考的任用過程才能進入公司。因此，當靜如尚未有工作資格的時候，根本無法成為公司的員工，即使擔任勞務發包員工亦同。

非正式就業所涵蓋的範圍很廣泛，從業人員可以是體力勞動者，例如，清潔人員、服務生、街頭小販、家事服務者等，也可以是腦力工作者，例如，自由作家、廣告設計者、會計人員、網拍賣家等。因此，女性大陸配偶即使非正式就業，其工作地點也依工作性質而定，例如，曾在家庭企業工作的 Juliet 和江琦即是在所謂的「家庭」或「家族」中工作，與戴玫、凱蒂、余兒等人到店裡或公司上班不同，而從事居家看護或清潔的女性大陸配偶，她們工作的地點通常也是在「家庭」中，亦即雇主的家中：

我們那時候店面是，是那個啊，就是樓中樓．．．是租的，就是樓下開店，樓上住。——Juliet

來了之後有在他舅舅家，他們是做那種水電，要招標不是都要那個文件，他們自己開的公司，包工程的。——江琦

我每天去她們家，我一天待 10 個小時，有時候就把碗給刷一刷，她兒子媳婦一直說我不用做這些，只要照顧他媽媽就好了。——淑貞

除了在正式部門中工作的女性大陸配偶外，多數的非正式就業者都是在比較單調、人數少的環境中工作，有些人甚至是單獨作業，成為居家工作者，這也與非正式部門的小規模特性有關。

我們公司很簡單，就老闆、老闆娘、一個同事、一個外務，男的外務拿個東西就跑出去，也不常看到。——凱蒂

最好的時候 8 個，現在只有 5 個人，也包括主管她們，成衣業現在都移到大陸去了，公司的生意愈來愈不好，差很多。——余兒

三、工作性質

許多女性大陸配偶來臺後，受限於工作證、身份證取得和學歷認證的政策限制，無法進入與原來專業相關的領域工作，根據陳小紅（2005）的研究發現，具有醫師、律師等專業背景的大陸來臺配偶在現階段高等學歷未予承認或難獲檢覈的情況下，即使可以在臺就業，往往也只能「大材小用」或「學非所用」，從事學歷限制不嚴的工作，甚至是體力勞動性質或自己不喜歡的行業。

要做和專業相關的很難耶，我那個管理學院的技術經濟，是做一些什麼評估績效之類的．．．現在不太可能做以前的事了，我們在臺灣，白領也要從藍領開始做起。——江琦

我沒有那個工作證，其實我在大陸配音 10 年，配主角．．．都配主角，那我到臺灣來了，配角都配不了喔．．．那好啊，我就不做老人，我做新人，我就從小妹做起。——蘇珊

在安親班，我什麼都做，有幫小朋友煮飯啊，唸故事啊，是還好，其實我是不喜歡的，因為我不喜歡小孩。——江琦

Espiritu (1999) 研究移民女性的就業情況時發現，當移民女性只有很少的工作選擇機會時，她們很容易進入低薪、超時、惡劣環境、不穩定的工作中。而在臺灣的現實生活中，確實有許多女性大陸配偶爲了家庭生計，或根本沒有其他選擇而不得不做繁重的勞力工作。

搬水果當然要，那時候不但要搬水果，還會一直曬到太陽呢．．．因為是外面啊，顧攤子啊，哪有可能不曬到太陽。也是很累，很辛苦，後來想說去魚丸店工作可以在店裡面，不用曬到太陽，工作也輕鬆一點，就去做了。——戴玫

在麵包店工作就是擺盤子和切麵，就切麵吧，切成一塊塊的，放在盤子上，然後一壓，再放到麵板上給師傅做花樣去，做花給師傅做。師傅做完我們還送進去烤，然後做好還要清盤子，那盤子一落一落的，真重！做一個月就累的差不多了，腰也扭了，得休息了。
——士櫻

對，我要自己搬貨，因為我要補貨啊．．．一天賣8箱水，我要自己補，後來慢慢習慣了是還好。可是我覺得我唸這麼多書白唸了．．．我唸書的目的就是要有好的工作，因為我以前就想過白領的那種生活，結果弄到最後在福利社賣東西，我現在在這裡搬貨，這麼辛苦。——凱蒂

當然，臺灣的創業風氣和網際網路的發達，也讓新一代的女性大陸配偶能開創自己的事業，而通常這類型的大陸配偶年紀都較輕，學歷也較高，了解如何在沒有工作資格的情況下，運用一技之長或個人興趣賺錢。

因為我那時就覺得我女兒的衣服臺灣好貴喔，一件小衣服一千多。

· · 神經病啊，去買，大陸的話，因為我以前就很會買這些東西，大陸的話哪有這麼貴啊，我就批發過來自己賣· · · 包包批貨就直接網路上，就從我小姑和朋友，我小姑住舊金山，我一個朋友在義大利，就幫我拿了寄過來。——蘇珊

我有一個朋友在（雜誌社）裡面，一個月寫 2、3 篇，人民幣 5、6 百，臺幣 2、3 千塊，有成就感，能發表就好· · · 像環保袋，我很喜歡這樣的事· · · 然後現在我在培養，就是在家裡我有一個工作室，我可以做一些設計方面的事，先在網路上賣，然後老師也會幫我推廣。——Juliet

國外的研究顯示，移民女性為移入國提供廉價而彈性的勞動力，她們願意接受低薪資的家事服務或照顧的工作，使當地受良好教育的女性得以外出工作，也讓當地政府免去提供社會服務的責任（Mattingly, 1999； Momsen, 1999； Tam, 1999）。臺灣社會正面臨快速老化的趨勢，根據中國時報今年 8 月間的報導指出（2006 年 8 月 7 日，A6 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制度規畫小組估算，臺灣在高齡化的催逼下，2004 年需要長期照顧人數已 51 萬人，今年更創新高，將近 66 萬人。然而，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嚴苛，臺灣本地看護工又嚴重不足，臺灣的老人照顧體系正面臨崩盤。與此同時，近幾年來臺大陸配偶人數大增，她們具備了語言、刻苦耐勞、適應力佳的優點，成為目前臺灣看護市場的主力，適時填補看護人力不足的缺口。

她兒子媳婦都要上班，沒辦法在家照顧她，那我就過去，有時候也唸唸經給她聽。她們人都很好，都是高級知識份子，兒子是個工程師，我在那兒做了一年多。——淑貞

老實說啊，那些兒女沒一個敢下手的，不敢下手才請我們嘛！但是真的沒錢的也沒辦法，還是自己兒女動，他們就在一旁看，怎麼了就叫（護士）小姐來。——士櫻

長期以來，臺灣社會對於妻子、母親、媳婦有著照顧者的角色期待，當家中有老人需照護、幼兒需照顧，同時還有煮飯、打掃等家務時，女性確實無法專注於個人事業的發展。來臺的女性大陸配偶不但是自己家庭裡的無酬照顧者，同時也填補了臺灣照護及清潔方面的勞動空缺，並且為臺灣本地的女性化解了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危機。在制度及社會現實的侷限下，她們從事看護或家庭幫傭的工作，默默地承擔著不少臺灣家庭的照顧責任。

根據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的調查，在臺灣擁有合法工作權的大陸配偶中，有高達七成五的人從事清潔、打掃、看護等粗重的工作，至於非法工作者，則以家事服務行業最多，因為工作地點就在雇主家，打工較不易被抓到¹。本研究受訪者戴玫即是上述調查的典型案例，她在未拿到工作證前，先後在水果店和魚丸店工作，這兩份工作雖然不是家事服務，但因為老闆就是公婆的朋友，因此相對比其他工作安全。當她取得合法工作的資格後，也曾從事清潔工作：

就是敦化南路優質女人那一家，她們是最大型的，裡面就有一個是清潔的，幫忙洗毛巾啊，清潔環境的．．．我就是拖拖地、掃掃地，之後幫忙洗洗毛巾、縫縫疊疊、倒茶。——戴玫

戴玫可說是本研究中工作經歷最豐富的受訪者，她曾待過水果店、魚丸店、烤肉店，當過美容護膚公司清潔人員、美容師，也做過跑支援的腳底按摩師，直至到現在擔任腳底按摩店的老闆。從她的就業歷程來看，在沒有工作證的時候，只能在熟人的店裡工作，沒有什麼選擇性，當取得工作證後，她的能動性也大幅提高，後來的幾份工作都是她自己找並且也較符合她的工作要求。

四、待遇與福利

Froehle (1995) 研究女性在非正式部門就業的情況發現，一般來說，女性外出就業雖然可以打破傳統性別角色分類的觀念，提高女性的地位，並且

¹ 資料來源：「高學歷，有專長，大陸配偶不是打黑工就是家裡蹲」，聯合報 A9 版，2004 年 10 月 3 日。

促進女性的經濟獨立，但是對於非正式就業的女性來說，她們反而是容易受剝削、經濟弱勢的群體。

對於具有移民身份的女性大陸配偶來說，她們的處境當然比本地的非正式就業女性更艱難，Oncu（1992）的研究即指出，在非正式部門裡的移民女性必須忍受更多剝削的工作環境。而對於沒有工作證的大陸配偶來說，她們要承擔的風險和面臨的困難當然更多，一方面，在找尋工作上她們即受到很大的限制，因為較具規模且「守法」的公司不願意雇用沒有工作證的大陸配偶，因此，她們很容易從事不穩定或環境惡劣的工作，並且面臨被僱主剝削的風險。另一方面，倘若她們非法工作被查獲，必須立刻遣返出境，且一年內不得再進入臺灣，造成家人分隔兩地的情況。部分曾在未取得工作證時即外出工作的受訪者即有類似的感受：

不過，我那個時候還是會怕，一方面我沒有工作證，很怕同事或客戶會去告，連電話都不敢接，怕客人聽到我的口音會問。——余兒

我也有一個朋友是非法打工，然後那個老闆就苛扣她的薪水，她要離開啊，那個老闆就是不給她薪水。然後她就說不給就去告警察，老闆就說妳去告啊！她就說那就魚死網破啊！她就去告警察，結果警察就把她抓走，現在還關在新竹。——凱蒂

其實那個工作也不是很保險，它在臺灣沒有設立公司，所以沒有報稅，請我就沒關係。它有點類似黑市，金融的，要我做業務，那時我是做外匯，風險很大．．．結果我一下子把客戶的錢都賠光，最後等於我工作的薪水都拿去賠那些錢．．．我就覺得我要是有工作證，我就不需要去找這種公司啊！不用啊！——凱蒂

即使是有工作證的女性大陸配偶，雖然她們和本地居民同樣享有合法的工作資格，但是仍然或多或少會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後來休息差不多就去裝冥紙，裝那個紙一刀一刀的，包裝那個紙。

人家5塊錢，我們大陸人一半的錢，台灣人去做包裝5塊錢，我去做2塊半。——士櫻

我就是做了榮總的看護才穩定下來，我在榮總做了3、4年都很好，有工作就幹，沒工作就休息。後來我轉到臺大去了，臺大現在要我們大陸妹了，以前不要嘛！沒有身份證他們不要，台大醫院規定不能找沒身份證的，沒身份證的就是大陸的。有身份證是大陸的在那兒也不好幹，什麼活兒不好的都給妳。——士櫻

Espiritu (1999) 也指出，即使移民女性擁有較優秀的教育背景，她們在移入國的職場中，依然只得到比當地同事還要少的薪水，並且更有可能遭遇到在工作單位裡始終擔任邊緣職務、玻璃天花板和失業的問題。

錢就還好，平平的，我們那個沒辦法升等．．．業務和他們（正式員工）一樣，可是薪水比他們拿得低，低很多。——靜如

這種稿子通常沒有領班要接，那好，我接．．．沒辦法，沒有人要去做這些事情，人家有的都去賺錢，都去叭啦叭啦去配了，因為妳不會說事先有做這個東西（修稿）就付妳鐘點的費用，錢是一樣的，只算配音的錢。——蘇珊

有些女性大陸配偶雖然明白她們受到同工不同酬的待遇，但是並沒有強烈的反應，有些人認為大陸配偶本來就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起薪本來就會比當地人低，沒什麼好大驚小怪的。也有人存著感激的心態，覺得老闆願意給她這份工作就很好了，加上自己是新人的原因，錢少一點本來也就應該。

在烤肉店的時候喔，薪水沒差多少，我比她們少一些．．．我不會（不平衡）耶，因為不管到那裡，對大陸人的那種不公平都有，習慣就好。——戴玫

後來我同事有一個做會計的要離職，我就跟老闆說我要去做會計，

老闆給她 2 萬 5，給我 2 萬．．．我也沒有吵，其實老闆對我還不錯。——凱蒂

這種爲自己所受的不平等待遇合理化的現象，也許該歸咎於大陸配偶長期被臺灣社會打壓的現實，但無論女性大陸配偶如何爲自己的處境找尋理由，畢竟不平等的現象確實是存在的。當然，還是有些幸運的女性大陸配偶在職場中並未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甚至因爲自己的努力與才能，得到主管的賞識而升遷。因此，儘管目前的大環境並不友善，但是仍然有許多人存著一顆平等的心對待這群新移民。

我那時候什麼證件都沒有，我也告訴她（主管），可是她還是用我，而且薪水都和同事一樣，沒有比較少給．．．主管有一天告訴我要升我當會計，我嚇一跳，連忙說我不會，我不能做啦！可是她堅持要我做．．．那時候完全不會會計的東西，主管就慢慢教我，我假日也去學。——余兒

五、人際互動

ILO（2003）的研究指出，相對於男性移民者和本地女性來說，女性移民勞工無論是否有合法的證件，都很容易遭遇勞動參與的困難與工作場所中的歧視、剝削和施暴。而所謂的就業歧視，是指雇主因其本身偏頗的意圖或受刻板印象之影響，對特群體或其成員之就業機會、條件或待遇等，給予較一般群體或成員不利之待遇而言（焦興鎧，1996）。

依照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爲由，予以歧視。」然而，儘管法律明文規定不得歧視，仍有不少在臺的大陸配偶，求職的過程或多或少遭遇過阻礙：

以前也是有些公司說等通知，後來就沒有消息，要不然就說妳是大陸來的我們不要。我說我有工作證他們也不要，大潤發也是，他們

說他們規定不用外籍的。我原來想說去大潤發很近啊，履歷表都填好了，他們說他們不接受。——凱蒂

此外，在女性大陸配偶進入職場後，她們還可能面臨別人有意或無意的歧視性言語：

他們（客戶）會問我是那裡來的，有的還就叫我「大陸妹」，我聽了就很生氣，用不好的語氣回回去。那個時候我很沒有自信，覺得快得憂鬱症了，覺得周遭的人都會用奇怪的眼光看我，會歧視我。
——余兒

剛開始他們（同事）會好奇啊，然後別人也會有不理解。像我們那裡有一個送公文的小妹，有一次在電梯裡遇到，她就說：「在這邊上班比較好喔！」我說：「對啊，臺灣比較好。」她就說：「對啊，多賺點錢回去蓋房子。」她說：「這邊錢比較好賺啊，多賺點錢就可以回去蓋房子。」我心裡想說，這點錢還不夠我零花呢，怎麼蓋房子。她認為大陸人在這裡賺錢就是拿回去。——靜如

因為同事間或與公司客戶間的互動難以避免，如果遭受歧視，女性大陸配偶勢必在工作態度、工作情緒上深受影響，進而影響工作效率及效能。然而，許多受訪者也表示，初來乍到時，或許受到臺灣媒體負面報導的影響，覺得臺灣人對大陸配偶都是很歧視、很敵對、不懷好感的，對於別人的一言一行也會特別敏感，認為別人是在歧視自己。後來與同事、朋友相處久了才發現，雖然很多人用的字眼帶有歧視意味，但是他們心裡並沒有那個意思，只是跟著媒體或大多數人的用法去稱呼，所以後來即使聽到同樣的話，她們也就不以為意了。

以前門市有來一個老婆婆，她一開始就問說：「小姐請問妳是那一省人？小姐妳是大陸人。」我故意說：「不是，我是香港人。」· · · 後來她說：「我有一個姐姐住上海，我也去了幾次上海，我覺得妳很像上海那裡的女孩子。」我一聽，就覺得自己很白痴，她只是想

確定妳是上海人，想和妳聊聊上海那裡啊！——Juliet

剛開始她們（同事）都叫我大陸新娘，我覺得很不舒服，因為大陸新娘聽起來像是貶低我，而她們問的一些問題也讓我覺得話中帶刺。可是後來我和她們認識久了，才發現她們並沒有那個心，只是跟著媒體上報的那樣稱呼我，現在叫我大陸新娘還是大陸妹我都没差了，有的客戶也都還叫我大陸妹，我也沒什麼特別感覺。——余兒

社會接觸的觀點強調，個人與移民接觸的經驗，會影響其對移民的態度。Gordon W. Allport 的「群體間接觸假設」認為，不同群體間的個人互動將會影響不同群體間成員的態度和行為，並非所有接觸都是一樣的，接觸的性質會影響接觸的後果。Allport 區分「熟人式接觸」與「表面或偶然式接觸」，前者會因為互動與了解而減低成見，後者反而可能更強化既定的刻板印象，增強族群偏見（陳志柔、于德林，2005）。

雖然，明顯的歧視或排斥的例子還是會發生，但是受訪的女性大陸配偶都表示，她們所遭遇到的歧視案例都發生在對方對自己或大陸配偶不了解的情況下，正如 Allport 所說的「表面或偶然式接觸」。當她們周遭的同事、朋友在逐漸與她們熟稔後，就發覺大陸配偶其實和自己、和所有正常的臺灣人都一樣，而非媒體所呈現的污名化形象。

其實剛升會計的時候，我覺得很尷尬，因為同事還是會有點吃味，不過久了就沒事了……她們後來告訴我，說我剛來的時候，她們很排斥我，覺得我搶走了臺灣人的飯碗。而且那時候我們公司在北京的公司發生了一件事，就是原來的管理人離職，把公司資料都帶走，所以老闆娘是很討厭我的，還問主管幹什麼用我。——余兒

我覺得臺灣的年輕人很多事情，對歷史很多不知道、誤解，像我會上 Babyhome 那些論壇，那些媽媽，講起大陸來咬牙切齒，就是很仇恨，說大陸人都是爛人，說我堅決不買大陸貨，堅決不吃大陸的東西，說大陸的都是黑心貨。我說有必要這麼絕對，這麼樣極端

嗎？我就問她：「妳們有去大陸過嗎？」「沒有！」我說：「那妳為什麼覺得大陸的東西都不能吃？」——蘇珊

其實很多臺灣的女生對大陸女生有敵意，我說不上那種感覺耶．．．就有一次聽兩個女生說，一個人的哥哥娶大陸的，一個人的娶越南的，後來大陸的跑回去了，她們就覺得越南的比較乖。可是其實是大陸的比較有思考能力，她們覺得不合，發現事實和原來想的不符就離婚，這在臺灣人之間也是很正常的。——江琦

女性大陸配偶除了女性的身份外，還有身為移民者必定會面臨的族群問題，她們的就業歷程即相當符合後殖民女性主義者的概念：女性特殊的經驗並非完全基於性別基礎，她是生活在具體的社會歷史脈絡或政治操作長時間孕育形塑而成的環境中。

六、家人的看法

隨著兩岸婚姻的增加，關於大陸配偶的消息經常出現在新聞媒體上。然而，這些新聞大多屬於負面消息，以幾個少數極端的案例將女性大陸配偶的形象化約成「受害者」、「加害者」、「假結婚真賣淫的淘金女」。因此，部份女性大陸配偶的夫家對於她們外出工作這件事抱以懷疑、不信任的態度。

工作很重要，但是就要看家庭啊！像我婆婆以前也是，我出去工作，去她介紹的人那裡工作，回來還會被她唸唸唸，晚5分鐘到家，就一直唸唸唸，說我跑去哪啦，家裡都不管啦這些！——戴玫

我就知道有些嫁的家庭，根本不讓她們出去工作，尤其是自己兒子不太好的那種，很怕媳婦出去工作，怕看到比自己兒子好的就跑掉了，這都是私心。——戴玫

但是，同樣也有受訪者的家人不但不反對他們的妻子或媳婦工作，甚至伸出援手幫忙照顧孩子或處理家務，讓她們無後顧之憂。

我婆婆（帶小孩）啊！我生完3個月就出來工作了，我婆婆公司就在家樓下，公公婆婆和大哥都輪流顧小孩．．．還有人說，那娶過來妳兒子的錢不要給媳婦管喔，她會拿去大陸。我婆婆就說，我叫我兒子娶一個老婆，就是叫她管他啊，他太愛玩了。——凱蒂

前一陣子我說我要寫東西，然後他（先生）就去洗衣服啊。好幾個月衣服都是他洗的，晾也是他晾的，我只負責褶，褶好，褶起來。
——Juliet

他很支持我出去工作，我先生總是說在臺灣不容易啊，妳有這個機會妳就多賺一點。家裡面很簡單，也就我們兩個人，也不用整理，他也81囉，身體很好，買報啦，下樓梯都可以自立，是我的福氣啦！他身體好我的福氣啦！——士櫻

第二節 女性大陸配偶從事非正式就業的原因

一、政策的限制

根據法令的規定，進入長期居留階段的大陸配偶才可以合法地在臺灣工作，不必另外申請工作許可²，一般來說，大陸配偶從結婚來臺到長期居留階段需要6年時間。但是，有些特殊情況的大陸配偶，則可在結婚滿2年或生育子女後的依親居留期間申請工作許可³。

因為工作資格的限制，部分女性大陸配偶在未取得工作證前，為了避免被查到非法工作，往往選擇非正式就業。

像我配音，我現在配音是屬於違法階段，因為我沒有工作證．．．

² 依據92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1第3項的規定。

³ 依據勞委會93年4月21日修正公布的「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的規定，些特殊情況包括：低收入戶、臺灣配偶年齡65歲以上、臺灣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臺灣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遭受家暴等。

不定時的，而且我領錢都不能用自己的名字，因為我不能報稅，就用我婆婆的。——蘇珊

之前沒工作證也是在我們鄰居那裡偷偷摸摸地幹活。板橋那裡很多小工廠，我去那裡包紮毛巾，我也包過冥紙，包多少算多少（錢）給妳。——士櫻

其實那個工作也不是很保險，它在臺灣沒有設立公司，所以沒有報稅，請我就沒關係。它有點類似黑市，金融的，要我做業務，那時我是做外匯，風險很大。——凱蒂

然而，對於具有專業技能的女性大陸配偶來說，即使她們取得了工作證，但在取得身份證前，多半還是無法進入與專業相關的行業，一方面是專業性質的公司多數希望員工具有正式公民身份，另一方面則涉及學歷與專業執照的認證問題。

在學歷認證部分，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及「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的規定，大陸配偶未取得身份證之前，無法辦理大陸學歷採認，因此，無論是持有工作許可證還是取得居留身份的大陸配偶，其學歷皆無認證資格。至於取得身份證者，雖然學歷可以獲得認證，但是臺灣目前只採認到高中的學歷，專科以上的學歷檢覈及採認目前暫未開放。

然而，許多具有專業技能的大陸配偶均擁有大學以上的學歷，但在目前政策的限制下，她們便面臨即使取得身份證，但是在大陸所取得的高等學歷證書仍形同廢紙的情況。

而大陸配偶過去在大陸取得的專業執照，在臺灣不僅不被承認，若大陸配偶要考臺灣的專業執照，還必須取得身份證後才能報考，而取得身份證一般需要 8 年的時間，在這段期間，大陸配偶的專業技能以及在職場上的優勢已慢慢流失。

不承認，這裡連大學都不承認啦，怎麼會承認妳中醫呢！——江琦

做護理的要有身份證才行，工作證不能考專業的執照。之前我有去應徵，像我沒有（身份證）就只能應徵護佐，原來護佐想去，但因為要值三班嘛，我老公說乾脆不要去了。——靜如

對於法令和政策上的限制，有些受訪者從國外的案例發現，臺灣的規定其實並不嚴苛。

我有查法國、英國的政策，其實他們對移民比臺灣更不好、更嚴格，而且臺灣最近的政策有在改善，現在拿身份證不用配額限制。
——余兒

雖然，臺灣的移民政策並非最嚴格，但是從有關外籍配偶工作權與大陸配偶工作權規定的差異可以發現，臺灣的政策確實對大陸配偶不公平。依據 92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公布的「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外籍人士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也就是說，外籍配偶來臺 15 日內申請居留證後，即可直接在臺灣工作，不必再申請任何工作證。

女性大陸配偶在臺工作不但可能遭遇到社會的直接歧視，還受到法令制度以看似中立、沒有歧視字眼的間接歧視規定，讓她們在就業過程中阻礙重重。倘若政府的移民政策不允許大陸配偶享受和臺灣公民同樣的權利，那麼，至少也應該比照外籍配偶，讓這兩種不同群體的「新移民」能夠享有相同的工作權。

也因為目前女性大陸配偶在臺灣的就業市場受限的處境，有些人轉而選擇在家庭企業中工作，或者自行創業。Espiritu（1999）研究在美國的韓國移民發現，美國勞動市場中的歧視、失業、就業不足等現象，使受過高等教育、具專業技能的韓國移民轉向自我就業。Espiritu 指出，經營家庭企業可以使女

性移民免於面對種族和性別區分的勞動市場，並且增加與配偶的相互依賴。同時，移民女性也以不支薪的方式工作，使家庭企業中的勞動成本能夠維持低水平。

受訪的女性大陸配偶 Juliet 曾在家庭企業中工作 2 年，與先生共同經營的洗衣店讓她稍微得以發揮大學的專業，並且藉此迴避臺灣政策對大陸配偶就業限制的規定，使她在剛來臺的 2 年中，能夠經由工作熟悉臺灣社會、接觸人群，更快地融入在臺灣的新生活。

嗯，我來這邊 3 個月就開店．．．因為我在大陸是讀工商管理，所以我對會計之類的東西也還有概念，店裡的盈虧，每天的結帳都是我在處理．．．我們在這個店裡面生活、在這裡面工作，生活花費全包括在裡頭，雖然沒有賺到錢，現金，可是賺到了生活的費用，還有生活的經驗啊，就是對臺灣的人啊，比待在家裡要好。——

Juliet

二、甜蜜的負荷

伊慶春、簡文吟（2001）對於已婚婦女就業的研究指出，女性婚後的就業模式其實是家庭制度和勞動市場雙重需求下的妥協產物。女性大陸配偶以婚姻的形式進入臺灣，就具有已婚婦女的身份和約束，她們會面臨傳統家庭規範的要求，同時被賦予家庭再生產和照顧者的角色，工作的選擇不再是自己決定即可，同時也要考量家庭其他成員的想法與需求。

我是生大兒子的時候在這邊生，生完我婆婆就不讓我們過去．．．
原來是想生完就回去工作，可是我婆婆就不讓過去。——江琦

原來留在那裡 3 年，後來懷孕待產，就來這裡待產，回來之後生一
生，我婆婆就說：「好啦，帶小孩了。」我就沒有工作了。——戴玫

現在有適合的我就做，做半天就好了，老公還是要顧到的，家裡做
飯也都是我，所以從來沒有做外面整天的，他也不允許我，我們嫁

過來總是要互相嘛！——淑貞

家庭生命周期理論也指出家庭因素對女性勞動參與的影響，其中結婚及生子對於女性進入職場持續發生影響（Waite，1980）。在家庭生命周期的第一個階段，即結婚至第一個小孩出生這段期間，女性就業目的主要在於發展家庭經濟基礎，同時也因家庭照顧需求較少，因此有較高之就業率。到了第二個階段，即第一個小孩出生至最後一個小孩出生期間，女性因為照顧責任增加，勞動參與相對降低。而第三個階段，即所有小孩出生至小孩離家前，由於小孩處於成長期，需要更多的花費，同時小孩也進入就學階段，教育體系可以分擔女性的照顧壓力，於是女性勞動參與便隨之提昇（林婉如，2004）。這三個階段，即完整地呈現在江琦、戴玫這兩位孩子已進入學齡階段的受訪者的生命歷程中。

以江琦為例，在結婚後，她與先生兩人繼續留在大陸工作。當她來到臺灣生下大兒子後，主要就是在家中照顧孩子。現在兩個兒子已分別進入小學和幼稚園，她便將精力投入中醫師特考，打算取得執照後就開始工作。而戴玫在婆婆過世後，因為沒有人幫忙帶小孩，就回到家中照顧女兒，等到孩子開始上學後才出外工作。

但是（在舅舅家）只做2個月而已啊！因為我那個大的，就是我在他家幫忙，然後他（兒子）給我舅媽帶，後來2個月又給我送回來，送回來我就沒辦法再做了．．．考上後還是會給別人請，自己開（診所）太累了，而且現在都是要陪孩子，為了孩子，太忙有錢對他們也不好。——江琦

上學之後，老大上學，老二去大陸，那時候才敢去找清潔的工作。時間比較正常，是早上10點到晚上9點．．．我就想說到這一家吧，回去還有小朋友。——戴玫

家務勞動是市場和家庭之間最大的失落環節，意即兩者之間緊密相連，卻一直被忽視，家務勞動就被擺在「無法成為商品的勞動力」的範圍內。家

務勞動是一種「勞動」，一種「生產」，卻沒有被列入有薪資的勞動力（邱琬雯，2003）。

而一般的社會價值觀也對女性抱有賢妻良母的角色期待，處理家務、照顧小孩、甚至侍奉公婆都是女人的「本分」。當女性大陸配偶進入臺灣社會，同樣也面臨臺灣女性遇到的情況：照顧責任的處境和期待。然而，母職的照顧責任並不該只是單一家庭、甚或女性的責任，而是社會整體或國家應協助分擔的責任。

莊慧玲（1997）的研究指出，現代女性即使家有幼兒，也愈來愈不傾向放棄工作，而會選擇托育做為替代方案。雖然臺灣的褓姆業或托育行業相當發達，但是並未建置良好而有系統的公立托育制度。大多數的父母在沒有抽到公立托兒所的情況下，不是私底下找褓姆帶，就是將孩子送到私人的托兒所。而臺北屬都會區，托育費用高昂，對於女性大陸配偶來說，自己即使有工作，但相較於臺灣同年齡的職業婦女，她們在臺的工作資歷相對較淺，薪資連帶也較低，與其把自己工作所賺的錢拿去請褓姆，乾脆自己帶還比較划算，又能培養親子間的感情，靜如就是這麼想的：

假如有小朋友就不上班。因為你請那個小朋友的錢（褓姆費用）還不如就．．．如果一個月2萬5，請一個褓姆1萬7、1萬8，那也才（剩）幾千塊。——靜如

Espiritu（1999）的研究發現，女性工作後，因為夫妻間收入差距縮小，並且女性的事業使她們可以對丈夫施壓，以致在家務上更能與丈夫平等的分擔責任。但是也有學者（Chen,1992；Min,1998）指出，儘管如此，女性還是比男性承擔更多家務責任，而大多數男性也繼續視家務為女性的工作，造成即使從事專業工作的女性，也和大多數其他的職業婦女一樣，必須在全職工作與育兒和家事的責任間奔波。

因此，對於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女性大陸配偶來說，非正式就業便成為最好的選擇。許多關於女性非正式就業的研究也顯示，女性比男性更傾向於

非正式就業，其中部分原因是由於非正式就業提供了彈性化和在家工作的優點，而這兩個特點對於需要照顧孩子的女性來說非常重要（Gallaway & Bernasek，2002；ILO，2002a；Moser，1984；Oncu，1992）。

看看妳自己喜歡做什麼，然後妳在家裡有一個工作室，小孩也可以在裡面，這時候妳就會覺得妳的生活很充實，不會被社會淘汰．．．像我們從大陸過來，就是工作不方便，薪資也不是很高的狀況，然後又要兼顧家庭，我們一般都會朝這個方向去發展。——Juliet

就等她（女兒）睡了再上網，像面交我都跟人家約家附近，就景安站這邊。——蘇珊

因為也要接送老二上學，放學也要去接，要是繼續跑支援，不可能帶著小孩，所以自己開店時間比較方便，也有一個地方讓她待，就可以顧到她。——戴玫

像蘇珊和 Juliet 這樣的居家工作者，她們認為在家工作最大的好處就是時間彈性。然而，研究也指出，居家工作可能導致工作者的工作與生活時間不易切割的問題，而且趕工的壓力會影響生活品質，以及壓縮與家人相處的時間，並且減少與人群接觸的機會，尤其新一代的居家工作大部分以網路溝通取代面對面接觸，多少會與社會產生疏離（李涓鳳，2005）。

三、社會資本的缺乏與累積

女性大陸配偶從海峽彼端來到臺灣，雖然語言、文化、風俗對她們而言不難適應，但卻脫離了原來的社會網絡，隻身處在一個陌生的環境。許多受訪者表示，剛來臺灣的時候，雖然住在繁華的臺北，但卻經常覺得很孤單，即使以前在大陸也曾因求學或工作跑遍大江南北，也從未有過這種感覺。

我剛來臺灣還是覺得很陌生，以前去廣東工作的時候，有很多同鄉的朋友都在那裡，可以相互照應，覺得很好適應。可是在臺灣都沒有認識的人，認識的就只有妳的公婆、先生，這個家庭而已。

——戴玫

有這樣的感受，主要原因即是她們離開了熟悉的生活脈絡，進入一個新的情境中。在臺灣，她們是「新來的人」，大多數的女性大陸配偶在臺灣沒有夫家以外的親戚、朋友、同學，沒有屬於自己的人際網絡，也不了解臺灣的環境。因此，她們在就業的選擇上，很自然的也就沒有什麼選擇了。

Oncu (1992) 指出，移民女性因為社會網絡缺乏、在移入國的社經地位改變以及性別等因素，造成移民女性容易從事非正式經濟。而 Aguilera & Massey (2003) 也發現，社會資本對於移民者的薪資、工作類型以及能否在正式部門工作有正面影響，而且這種影響對於沒有公民身份的移民助益較大，這是因為有公民身份的移民可以公開找工作、有更大的自由換工作，不像沒有公民身份者較依賴社會網絡。本研究的訪談結果也顯示，由於沒有自己的社會網絡，許多受訪者第一份工作都是透過夫家的管道取得。

第一份工作是幫我公婆朋友的水果店顧店。——戴玫

來了之後有在他舅舅家，他們是做那種水電，要招標不是都要那個文件，他們自己開的公司，包工程的。——江琦

因為剛來的時候還沒有拿工作證，我都去她（婆婆）那裡幫忙．．．
．．．那個時候沒有錢啊！結果後來我同事都說，妳這樣做都沒有錢，不如請勞務發包去做。去的時候沒有工作證，就一直在那裡做、做、做，後來第二年有工作証了，就做勞務發包。——靜如

許多研究發現，女性的社會關係網絡一般是由親友、鄰居組成的強連帶網絡，而男性的社會關係網絡則主要是由朋友、同事組成的弱連帶網絡。女性受限的社會角色限制她們的網絡組成，造成女性較不易從廣闊、多元的網絡中獲益，並且缺乏與有穩定工作和能夠提供相關資訊者的實質連繫（Crowell, 2004；Grannovetter, 1973；Sassen, 1995）。但是，通過工作或求學的途徑，女性仍然可以累積個人的社會資本（譚琳、李軍峰，2002）。

對於來臺後有工作或經常接觸外界的女性大陸配偶來說，經過一段時間後，她們逐漸建立了自己的社會網絡，等到累積了一些人脈、工作經歷和資本後，即可以透過弱連帶網絡尋求更佳的工作機會。

我在這裡有認識一個老師，她叫我跟她一起推廣一些環保的東西，所以她學校需要一些環保的小東西。然後我就幫她做，她說她會幫我銷到學校，就給學生。——Juliet

我認識一個小女生，她父親是苗栗扶輪社的主委，她從美國回來的，跟我們一起潛水，她們有組織一個青年扶輪社，網路的，我準備加入她們。那我覺得可以開始做些準備的事情，就是說妳一定要知道妳自己的價值，不要去忽略，不要認為妳是大陸人就低人一等，或是一種劣勢。不對，是一種優勢，因為兩岸很缺乏這種既懂大陸又懂臺灣的人，沒有！——蘇珊

Granovetter (1973) 的研究發現，弱連帶會帶來異質性的資訊，因此在獲得就業機會上，它的作用可能比強連帶更有力。Lin (2001) 認為，真正有意義的不是弱連帶本身，而是弱連帶所連接的社會資源。對於女性大陸配偶來說，弱連帶不但能提供較佳的就業資訊，更可以開啓她們創業的契機。

我那時候在那邊（美容護膚店）做一段時間，不到1年，大概7、8個月，就聽同事講，一個要跳槽的人講：「聽說喔，這種傳統的店，就是腳底按摩的店很好賺喔！」．．．我就找了一家，交了幾千塊，就跟著師傅學，大概學了3個月吧，就考試，然後就駐店．．．後來我覺得在那家駐店錢實在太少了，生意很不好，我就開始跑支援．．．出車禍以後手不像以前那麼有力了，剛好也聽其他跑支援的人說這家店要頂讓，我就接過來做。——戴玫

其實我和之前的同事，還有她們的朋友，大概7、8個人，有計畫要開餐廳，複合式的那種。所以現在每個人各自去學、去負責一部分

，像我就學調酒調飲料，以後有執照申請開業也方便。——余兒

此外，從 1990 年代早期開始，網際網路已經成為全球主要的溝通管道，網際網路被界定為虛擬空間，尤其是網際網路中的社會網絡，這些網絡是由個體和個體的團體，透過電子郵件、聊天室、新聞群組和家族，以及藉由正式和非正式組織以交換為目的，包括資源交易和關係強化所建構而成（Lin，2001）。

網路所蘊含的資源超越了單純的資訊目標，並且提供交換的管道，這些虛擬的連結，讓使用者得以超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而與他人相互連繫。以在臺灣的大陸配偶最常上的「兩岸公園」網站為例，許多大陸配偶即經由這個平台獲取在臺工作的相關規定與資訊，並且經常有網友介紹其他大陸配偶職缺資訊。此外，網際網絡還能提供尚無工作資格的大陸配偶合法的工作管道，例如，蘇珊的網拍生意，讓她們利用網路累積在臺灣的資本。

許多女性大陸配偶受訪者表示，雖然起初來到臺灣非常不習慣，也遭遇很多挫折，但是時間久了，建立自己的生活圈之後，也逐漸開始適應這裡。大多數人更肯定臺灣的商業蓬勃，提供她們更多的機會。

我覺得我在臺灣只要努力的話，臺灣比較平均，比較有機會．．．
我現在比較喜歡這邊，因為我如果在衡陽，我一定做我不喜歡的工作。——凱蒂

對啊，現在要我回去我反而不習慣了。臺灣很方便，像我工作、上課都離家裡很近，而且我很喜歡現在的工作。——余兒

臺灣就業的機會多，假使有工作證的話還是蠻有希望的。——Juliet